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65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麗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麗玉於民國111年03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,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07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2日止累計847,3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42,937元為本金；4,41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鄭麗玉於民國111年03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354,2
02 81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07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07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
04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5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7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9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2日止累計265,4
10 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3,449元為本金；1,959元為利
11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12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13 利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鄭麗玉於民國110年09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
1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09日起至民國117年09月09
16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
17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8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9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20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1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22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2日止累計153,2
23 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2,646元為本金；587元為利息；
24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25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26 息。

27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8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9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30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1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

11 附表

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654號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42937 元	鄭麗玉	自民國113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63449 元	鄭麗玉	自民國113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52646 元	鄭麗玉	自民國113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 之利息